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2804号

原告：陈焕满，男，1977年6月3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肖云路，男，1982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陈焕满与被告肖云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7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焕满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肖云路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焕满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7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立案之日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7年，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27000元，其中5000元系原告替被告打工的工资，另220000元是现金出借给被告，2017年2月16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嗣后，被告至今未予偿还。

原告陈焕满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被告户籍证明，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原、被告之间的借款事实。

被告肖云路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陈焕满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肖云路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拒不到庭视为自愿放弃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3，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经审理本院认定：2017年2月16日，被告肖云路向原告陈焕满借款27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4月1日前还清。嗣后，被告至今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肖云路欠原告陈焕满借款27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7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从立案之日起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肖云路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拒不到庭，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肖云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焕满借款27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4月5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5元，由肖云路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王晓斐

助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代书　记员　　陈　煌